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 招生簡章

簡章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及繳費作業.....	4
肆、甄試注意事項.....	7
伍、成績計算方式.....	7
陸、錄取原則.....	8
柒、公告錄取名單.....	8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8
玖、報到、遞補及繳驗證件.....	8
拾、註冊入學及注意事項.....	9
拾壹、軍事教育相關規定.....	10
拾貳、招生學系分別.....	12

附 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2
附錄二：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24

附 表

附表一：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5
附表二：體檢指定醫院及體檢時間參考表.....	27
附表三：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30
附表四：志願書.....	31
附表五：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32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37
附表七：退費申請表.....	38
附表八：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39
國立中興大學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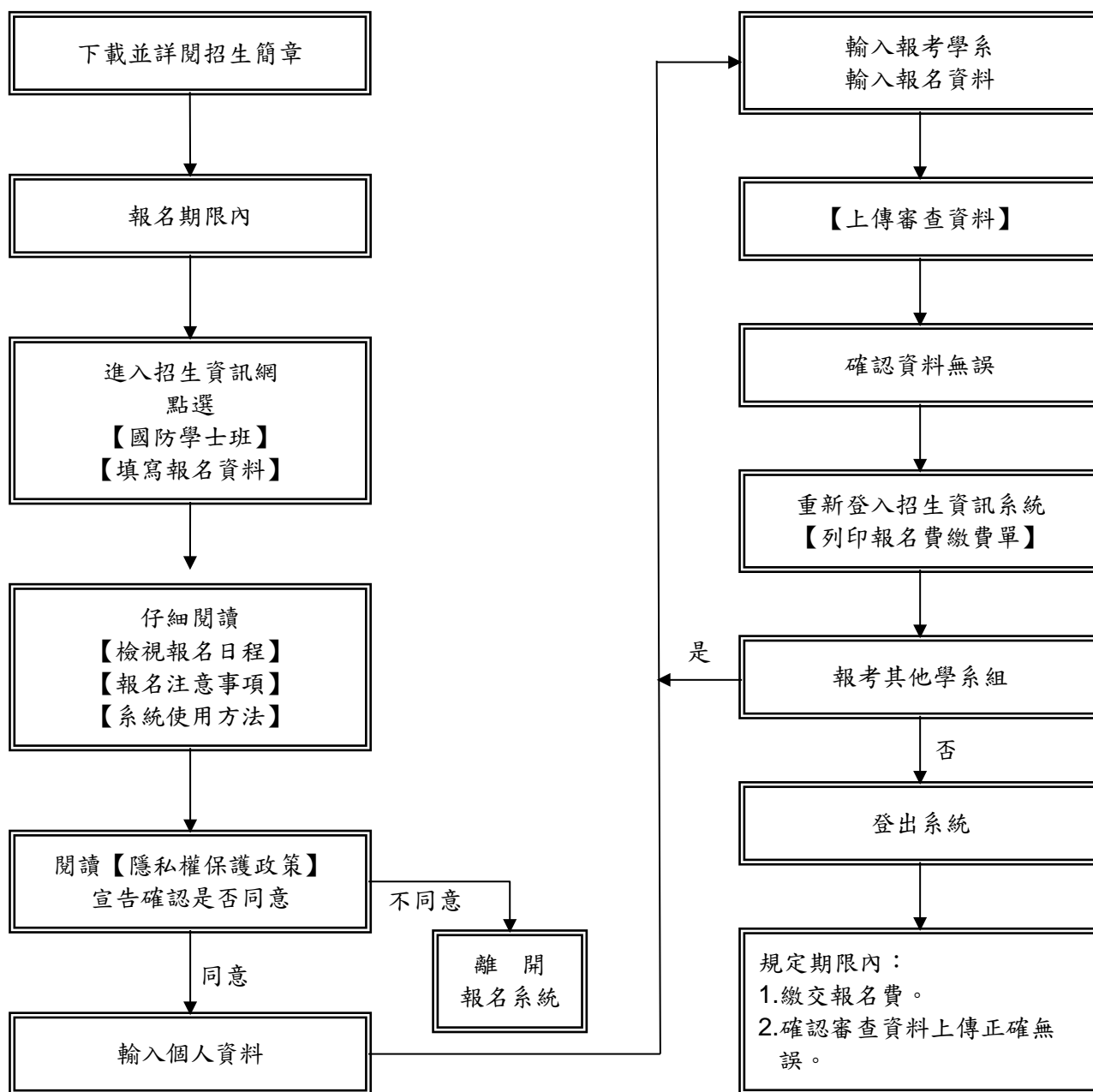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考生網路報名 (上傳審查資料)	112年3月2日(四) 9:00~3月29日(三) 17:00止。 ※考生應上網報名、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逾期不受理報名。
繳交報名費	112年3月2日(四) 9:00~3月29日(三)。 1.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3月29日 15:30止。 2. ATM繳費時間至3月29日晚上 11:59止。
查詢報名結果	112年4月21日(五)9:00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指定項目 甄試(面試)	請詳見簡章學系分別。 ※本項招生採擇優參加面試，請考生自112年5月5日 10:00起，至各招生學系網頁查詢可參加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注意事項。
公告錄取名單及 寄發成績單	112年5月31日(三) 9:00。
受理考生成績複查	112年6月2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報到	112年6月9日(五) 17:00前。 ※報到方式及相關規定，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公告，逾期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2年6月15日(四)。 ※相關規定，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生軍校報到	預訂112年6月26日(一)。 ※依國防部通知之日期為準。
重要網站及 聯絡資訊	1. 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 本校招生組電話：04-22840216 (有關報名、甄試及試務問題) 2. 本校註冊組： http://oaa.nchu.edu.tw/zh-tw/rs-freshman/ 電話：04-22840212 轉 19 (有關報到、繳驗證件、註冊入學) 3. 本校學安室電話：04-22840654 (有關軍事訓練)。 4.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客服專線：0800-000-050 (有關報名特定條件及軍事訓練)



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簡章下載及報名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
- 三、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也不可申請退費。請考生繳費前慎重確認報考學系與帳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
- 四、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如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資料。報名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不受理考生補上傳或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如遇缺額，得於錄取或辦理遞補時，將缺額流用至其他學系。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官科	分發單位	修業年限
中國文學系	1	步、砲、裝	陸軍	四年
法律學系	1	步、砲、裝	陸軍	
		採購(4P11)	陸軍	
化學系	1	憲兵	憲兵	
物理學系	1	步、砲、裝	陸軍	
機械工程學系	1	兵工(4C11)	陸軍	
		運輸兵(BE01)	陸軍	
		特技(9K01)	軍備局	
土木工程學系	1	工兵	陸軍	
		採購(4P11)	陸軍	
		工程(營工)	海軍	
		工程	空軍	
環境工程學系	1	工兵	陸軍	
化學工程學系	1	化學兵	陸軍	
		兵工(4R11)	陸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後勤科技類	空軍	
		兵工(4N11)	軍備局	
資訊工程學系	1	通資電(7H01)	陸軍	
		通資電	空軍	
		憲兵	憲兵	
		通資電	資通電軍	

貳、報考資格：應同時符合報名資格及特定條件。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規定資格者。
- (二) 須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且成績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二、特定條件：對特定條件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客服專線 0800-000-050。

- (一) 年齡：年滿 17 歲至 22 歲(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二) 國籍：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2.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年資計算至錄取報到日止)
3.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4.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發現者，不予受理報名；於面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放榜前發現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三) 體格基準：

1. 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2. 身體質量指數 (BMI)：男性 17~31、女性 17~26。
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80 / (1.7)^2 = 27.7$ 。
3.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 (600 度) 以內，曾接受眼角膜 (雷射) 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 (視力) 時不可戴隱形眼鏡 (前 2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4.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5. 各項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外，並須達「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附表一) 基準以上。
6.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 (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及「視力 (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 1 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7.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並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體位勾稽」作業查核判定為「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體位。

(四) 體檢 (自費新臺幣 1,400 元)

1. 體檢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最遲應於報名日期結束前取得體檢報告。未能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者，應上傳申請體檢相關證明 (如體檢繳費證明)，並於 4 月 20 日前補繳，補繳方式另行通知 (未實施體檢或體檢不合格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一般體檢報告約需 10 個工作天方能取得，請自行斟酌安排體檢日期。

2. 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網

址 <http://rdrc.mnd.gov.tw>) 登錄預約後，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各地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附表二。

3. 應考人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 自費體檢表 1 年內有效（自檢查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考生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防學士班」始可報名。
5. 本校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予國防部，由國防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招生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體格查核程序。
6.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國防部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五) **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六) **全民國防測驗**：1 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之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七) 其他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曾遭開除學籍。
 - (5) 現役軍人、曾任軍官人員。
2. 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

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退訓即予以退學並且喪失本校學籍。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例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
- (三) 錄取生應至軍校報到，並與國防部簽立合約書（附表五），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 (四) 前述各款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本段依各校辦理試務工作階段述明）；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參、報名及繳費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期限內於招生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如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

- (一) 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 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 (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1. 招生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最後一天，招生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無法及時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除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請輸入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可聯繫的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 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造字回覆表規定辦理。

二、上傳審查資料：

- (一)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1. 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 1 個 PDF 檔，逐項上傳。
 2. 考生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最低像素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

自行負責。

(二) 上傳資料審查項目：

1. **項目 1：一般審查項目**（請將下列證明文件電子檔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再上傳）

(1) 學歷證明：

A. 高中畢業生：繳交高中畢業證書掃描檔。

B. 高中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掃描檔（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註冊組證明；或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

(2) 修課紀錄：高中歷年成績單。

(3)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請詳見本簡章「招生學系分則」。

(4)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單，其成績須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2. **項目 2：特定條件審查項目**（請將下列證明文件電子檔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再上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另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2) 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3) 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限 1 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之成績。

(4) 志願書（[附表四](#)）：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後轉成電子檔。

(5) 體檢報告：檢附體檢報告證明。

(6) 徵兵體檢表：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

(三) 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考生應將各項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 1 個 PDF 檔案再上傳至報名系統。每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

2. 考生如要修改審查資料內容，可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正確的審查資料，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檔案。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不再受理資料上傳。

3. 報名 2 個學系以上者，請先完成其中一個學系資料上傳程序後，再執行另一個學系資料上傳程序，請勿同時開始多個視窗，以避免資料錯置。

4. 考生上傳的審查資料如有不齊全，將影響「資料審查」項目成績，請考生確認資料是否完整。

5. 考生上傳的審查資料，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各招生學系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6. 考生上傳的審查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

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7. 報名期間於每日凌晨 00:00~02:00 為系統備份時間，報名系統部分功能可能會短暫受影響，請儘量避免於此時段操作。

三、繳交報名費：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二) 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整。

(三) 繳費方式：考生應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考生個人繳費代碼暨繳費流程」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二擇一）：

1.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報名費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servlet/fbweb/ServiceLocation>。

(四) 繳費注意事項：

1. 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可於繳費後登入招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繳費狀況。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晚上 23:59 止，逾時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
2. 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3. 每 1 筆報名資料產生 1 張繳費單，並對應 1 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班)。
4. 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5. 繳費過程如因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五) 退費規定：已繳交報名費，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七](#)），並附證明文件，於「查詢報名結果」日起 7 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

1. 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任一項審查資料者，視為未

完成報名手續，退費 900 元。

2. 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者，退費 900 元。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符合條件者，應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無考生姓名等資料，另需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經本校審核通過者退還全額報名費，但限優待報考 1 個學系。

肆、甄試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審核：

- (一) 查詢報名結果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 本校依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審核考生是否符合報考大學資格。凡符合報考大學資格者，將編列甄試號碼，但不代表符合面試資格。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資格審核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 (三) 考生如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聯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聯繫電話：04-22840216。

二、甄試（面試）注意事項：

- (一) 公布甄試（面試）名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 本項招生採擇優面試方式，依考生學科能力測驗實得成績及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擇優參加面試。
- (三) 面試名單公告於各招生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招生學系規定，準時參加面試。
- (四) 考生參加面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駕照）正本應試，以供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應試。
- (五) 本校提供給臺中市以外縣市，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考生甄試往返交通費（補助金額以自強號火車票價為原則）。遠地經濟不利考生（含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如有住宿事實者，補助部分住宿費，詳細資訊另於招生資訊網公告。

伍、成績計算方式

- 一、資料審查、面試成績均以滿分一百分計算。各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學科能力測驗實得成績計算公式= $(\text{採計總級分} \div \text{採計滿級分}) \times 100$ 。
例如：考生報考某系，學測採計科目為英文 $\times 1.00$ 、數學 A $\times 2.00$ 、自然 $\times 1.00$ ，考生學測成績為英文 12 級分、數學 A13 級分、自然 11 級分，學測實得成績為：
【 $(12 \times 1.00 + 13 \times 2.00 + 11 \times 1.00) \div (15 \times 1.00 + 15 \times 2.00 + 15 \times 1.00)$ 】 $\times 100 = 81.67$
- 三、考生甄試總成績= $(\text{學測實得成績} \times \text{【學測權重】}) + (\text{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text{【資料審查權重】})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text{【面試權重】})$ 。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考生總成績雖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但不符合本招生特定條件者，亦不錄取。
- 三、如有單項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各學系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五、本項招生如遇缺額，得於錄取或辦理遞補時，將缺額流用至其他招生學系。流用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錄取名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公告時間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 (一) 正取生、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 本校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甄試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 (三) 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考生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至[招生資訊網](#)列印。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申請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
 - (一) 申請考生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內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本校將於收件後 4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範圍僅限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作業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郵戳為憑)，其他方式不受理。

玖、報到、遞補暨繳驗證件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報到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 報到方式：請依註冊組網頁 (<http://oaa.nchu.edu.tw/zh-tw/rs-freshman/>) 公告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生如有招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備取生應自行至註冊組網頁 (<http://oaa.nchu.edu.tw/zh-tw/rs-freshman/>) 查閱遞補公告，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 三、錄取物理學系者，需於「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八) 中填寫就讀組別，並於辦理報到手續時繳交聲明書，如未繳交，由本校逕行分組，考生不得有異議。
- 四、錄取學系分發軍種[官科]有 2 個以上者(含法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需於「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八) 中填寫分發軍種[官科]，並於辦理報到手續時繳交聲明書，如未繳交，由本校逕行分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同時錄取本校 2 個(含)學系以上者，只能選擇一個學系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規定期限內(112 年 6 月 15 日前) 依註冊組公告 (<http://oaa.nchu.edu.tw/zh-tw/rs-freshman/>) 方式，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未辦理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校國防學士班錄取資格。
- 七、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依規定至軍校辦理報到並與國防部簽立合約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錄取生軍校報到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拾、註冊入學及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將於 112 年 7 月中旬寄發新生報到相關資料，屆時如未收到資料者，請至「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學士班」下載，網址為 <http://oaa.nchu.edu.tw/zh-tw/rs-freshman>，或電洽本校註冊組 04-22840212 轉 19。
- 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驗證、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證件，經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索取考生資本資料及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並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進行資料處理及使用個人基本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本項招生於甄試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例如：爆發重大疫情)，本校將依照相關單位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適時調整試務作業，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 [招生資訊網](#)，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六、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壹、軍事教育相關規定

一、國防學士班學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 (一) 新生入伍訓練：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錄取軍事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惟仍應於錄取軍事學校接受管制。
- (二)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大學修業期間，每週按律定時間至指定之教育中心實施；一年級上學期，統一至指定教育中心，一年級下學期，依學生戶籍地及個人意願重新選擇上課地點（學生所屬學校如為委辦之教育中心，不得選擇其他地點上課）。
- (三)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錄取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 (四) 任官前軍事教育：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 (五) 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二、任官與服役規定：

- (一) 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按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 (二) 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 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四) 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三、福利、待遇及賠償：

- (一) 國防學士班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 (二)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依完成繳費單據之金額）、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補助保費。
- (三) 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文，有關國防學士班學生，不得同時申領各部會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國防學士班學生得補助全額學雜費，建議以申請國防部補助為原則）。
- (四) 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 (五) 國防學士班學生於任官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有關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 (六) 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有關免予賠償、分期賠償、賠償比例等事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招生學系分則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	學系代碼	110	招生名額	1名
學測檢定標準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符合以下標準： 國文【均標】、英文【均標】				
甄試項目【權重】	學測【x2.00】	國文 x1.50 英文 x1.25 社會 x1.25			
	資料審查【x1.00】	1.一般審查項目： (1)學歷證明。 (2)修課紀錄。 (3)課程學習成果及學習歷程自述。 (4)多元表現。 (5)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特定條件審查項目(詳見本簡章第 5 頁)。			
	面試【x1.00】	1.面試日期：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2.面試地點：人文大樓 8 樓 813 會議室。 ※本甄試依學測及資料審查成績，以招生名額 4 倍人數，擇優參加面試。符合參加面試考生名單，訂於 112 年 5 月 5 日 10:00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測成績。 2.面試。 3.資料審查。				
甄試說明	1.資料審查：(1)修課紀錄：請附歷年成績單。(2)課程學習成果及學習歷程自述：請描述修習與本系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動機與理由及修習心得、求學經歷、個人特質、興趣專長，說明申請本系動機、從軍意念、擬訂學習計畫，如何培養未來所需的能力。(3)多元表現：例如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經驗、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 2.面試主要為：(1)自我介紹(含本身優勢、報考動機、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2)自主學習成長的潛能及對本系專業領域之學習經歷或興趣。(3)著重對問題有清楚理解，並能提出自己的判斷與見解。				
備註	1.本系旨在培養文學創作、教學、研究等項之人才，俾能會通古典與現代之學術，具備文學閱讀、詮釋與鑑賞之專業知能。 2.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官科]：陸軍[步、砲、裝]。				
招生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317#882 徐小姐 網址： http://chinese.nchu.edu.tw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	學系代碼	230	招生名額	1 名
學測檢定標準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符合以下標準： 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學 B【均標】、社會【前標】				
甄試項目【 權重 】	學測【 x2.00 】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 Bx1.00 社會 x1.00			
	資料審查【 x1.00 】	1.一般審查項目： (1)學歷證明。 (2)修課紀錄。 (3)課程學習成果及學習歷程自述。 (4)多元表現。 (5)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特定條件審查項目(詳見本簡章第 5 頁)。			
	面試【 x1.00 】	1.面試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2.面試地點：社管大樓 7 樓。 ※本甄試依學測及資料審查成績，以招生名額 4 倍人數，擇優參加面試。符合參加面試考生名單，訂於 112 年 5 月 5 日 10:00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1.學測成績。 2.面試。 3.資料審查。				
甄試說明	1.資料審查：(1)修課紀錄：請附歷年成績單。(2)課程學習成果及學習歷程自述：請描述修習與本系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動機與理由及修習心得、求學經歷、個人特質、興趣專長，說明申請本系動機、從軍意念、擬訂學習計畫，如何培養未來所需的能力。(3)多元表現：例如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經驗、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 2.面試主要為：(1)自我介紹(含本身優勢、報考動機、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2)自主學習成長的潛能及對本系專業領域之學習經歷或興趣。(3)著重對問題有清楚理解，並能提出自己的判斷與見解。				
備註	1.本系主要培養符合社會需求與時代發展的專業法律人才。除了專業法律課程之外，亦注重財經與科技法律之教學。 2.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官科]：陸軍[步、砲、裝] 或 陸軍[採購(4P11)]。				
招生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880 轉 796 黃小姐 網址： http://law.nchu.edu.tw/				



招生學系	化學系	學系代碼	240	招生名額	1名
學測檢定標準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符合以下標準： 英文【均標】、數學A【均標】、自然【前標】				
甄試項目【 權重 】	學測【 x2.00 】	英文 x1.50 數學A x1.50 自然 x2.00			
	資料審查【 x1.00 】	1.一般審查項目： (1)學歷證明。 (2)修課紀錄。 (3)學習歷程自述。 (4)多元表現。 (5)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特定條件審查項目(詳見本簡章第5頁)。			
	面試【 x1.00 】	1.面試日期：112年5月12日(星期五)。 2.面試地點：與面試名單一起公告。 ※本甄試依學測及資料審查成績，以招生名額4倍人數，擇優參加面試。符合參加面試考生名單，訂於112年5月5日10:00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學測成績。				
甄試說明	1.資料審查：(1)修課紀錄：請附歷年成績單。(2)學習歷程自述：請描述求學經歷、個人特質、興趣專長，說明申請本系動機、從軍意念、擬訂學習計畫，如何培養未來所需的能力。(3)多元表現：例如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經驗、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 2.面試主要為：(1)自我介紹(含本身優勢、報考動機、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2)基本專業知識。(3)著重對問題有清楚理解，並能提出自己的判斷與見解。				
備註	1.本系研究領域涵蓋廣泛，包括藥物合成、材料、分析及催化研究，學生必修科目包含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生物化學、化學數學及物理化學等科目。 2.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官科]：憲兵[憲兵]。				
招生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11#478 吳小姐 網址： http://www.chem.nchu.edu.tw				



招生學系	物理學系	學系代碼	330	招生名額	1名
學測檢定標準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符合以下標準： 英文【均標】、數學A【前標】、自然【前標】				
甄試項目【 權重 】	學測【 x2.00 】	英文 x1.00 數學Ax1.00 自然 x1.00			
	資料審查【 x1.00 】	1.一般審查項目： (1)學歷證明。 (2)修課紀錄。 (3)學習歷程自述。 (4)多元表現。 (5)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特定條件審查項目(詳見本簡章第5頁)。			
	面試【 x1.00 】	1.面試日期：112年5月11日(星期四)。 2.面試地點：理學大樓601室。 ※本甄試依學測及資料審查成績，以招生名額4倍人數，擇優參加面試。符合參加面試考生名單，訂於112年5月5日10:00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學測成績。				
甄試說明	1.資料審查：(1)修課紀錄：請附歷年成績單。(2)學習歷程自述：請描述求學經歷、個人特質、興趣專長，說明申請本系動機、從軍意念、擬訂學習計畫，如何培養未來所需的能力。(3)多元表現：例如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經驗、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 2.面試主要為：(1)自我介紹(含本身優勢、報考動機、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2)基本專業知識。(3)著重對問題有清楚理解，並能提出自己的判斷與見解。				
備註	1.本系學籍分組為「一般物理組」及「光電物理組」，錄取生需於「錄取生報到聲明書」中填寫就讀組別，並於報到時繳交，如未繳交，由本校逕行分組。 2.本系以培養學生除了具備基礎物理知識，更加強培養動手作實驗、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具問題分所及邏輯推理、溝通、自我充實的技巧。 3.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官科]：陸軍[步、砲、裝]。				
招生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27#622 陳先生 網址： http://www.phys.nchu.edu.tw/				

招生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360	招生名額	1名
學測檢定標準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符合以下標準： 英文【均標】、數學A【均標】、自然【均標】				
甄試項目【 權重 】	學測【 x1.00 】	英文 x1.50 數學A x2.00 自然 x2.00			
	資料審查【 x2.00 】	1.一般審查項目： (1)學歷證明。 (2)修課紀錄。 (3)學習歷程自述。 (4)多元表現。 (5)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特定條件審查項目(詳見本簡章第5頁)。			
	面試【 x1.00 】	1.面試日期：112年5月17日(星期三)。 2.面試地點：機械系館3樓302室。 ※本甄試依學測及資料審查成績，以招生名額4倍人數，擇優參加面試。符合參加面試考生名單，訂於112年5月5日10:00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學測成績。				
甄試說明	1.資料審查：(1)修課紀錄：請附歷年成績單。(2)學習歷程自述：請描述求學經歷、個人特質、興趣專長，說明申請本系動機、從軍意念、擬訂學習計畫，如何培養未來所需的能力。(3)多元表現：例如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經驗、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 2.面試主要為：(1)自我介紹(含本身優勢、報考動機、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2)基本專業知識。(3)著重對問題有清楚理解，並能提出自己的判斷與見解。				
備註	1.本系以培養跨領域工程人才為目標，兼備理論與實務的基礎，並積極投入半導體、電動車、綠色能源、生技醫療和智慧機械等相關研究，期許畢業學生具備投入創新產業的基本能力。詳細教學及研究特色請參考 http://www.me.nchu.edu.tw/ 。 2.本系提供多家企業獎學金與暑期實習機會，亦積極培養學生外語能力，參與國際交流及修習雙聯學位。 3.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4.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官科]：陸軍[兵工(4C11)]或陸軍[運輸兵(BE01)]或軍備局[特技(9K01)]。				
招生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33 轉 325 劉小姐 網址： http://www.me.nchu.edu.tw/				

招生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370	招生名額	1名
學測檢定標準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符合以下標準： 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學A【均標】、自然【均標】				
甄試項目【 權重 】	學測【 x2.00 】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A x1.50 自然 x1.50			
	資料審查【 x1.00 】	1.一般審查項目： (1)學歷證明。 (2)修課紀錄。 (3)學習歷程自述。 (4)多元表現。 (5)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特定條件審查項目(詳見本簡章第5頁)。			
	面試【 x1.00 】	1.面試日期：112年5月11日(星期四)。 2.面試地點：土木系館206會議室。 ※本甄試依學測及資料審查成績，以招生名額4倍人數，擇優參加面試。符合參加面試考生名單，訂於112年5月5日10:00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學測成績。				
甄試說明	1.資料審查：(1)修課紀錄：請附歷年成績單。(2)學習歷程自述：請描述求學經歷、個人特質、興趣專長，說明申請本系動機、從軍意念、擬訂學習計畫，如何培養未來所需的能力。(3)多元表現：例如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經驗、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 2.面試主要為：(1)自我介紹(含本身優勢、報考動機、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2)基本專業知識。(3)著重對問題有清楚理解，並能提出自己的判斷與見解。				
備註	1.本系著重基礎學科(如微積分、力學等)的培育及工程應用學科(結構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測量資訊、營建管理等)的訓練。 2.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3.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官科]：陸軍[工兵]或陸軍[採購(4P11)]或海軍[工程(營工)]或空軍[工程]。				
招生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37#242 江助教 網址： http://www.ce.nchu.edu.tw/				

招生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380	招生名額	1名
學測檢定標準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符合以下標準： 英文【均標】、數學A【均標】、自然【均標】				
甄試項目【 權重 】	學測【x1.00】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A x1.50 自然 x1.50			
	資料審查【x1.50】	1.一般審查項目： (1)學歷證明。 (2)修課紀錄。 (3)學習歷程自述。 (4)多元表現。 (5)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特定條件審查項目(詳見本簡章第5頁)。			
	面試【x1.50】	1.面試日期：112年5月12日(星期五)。 2.面試地點：土木環工大樓4樓教室。 ※本甄試依學測及資料審查成績，以招生名額4倍人數，擇優參加面試。符合參加面試考生名單，訂於112年5月5日10:00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學測成績。				
甄試說明	1.資料審查：(1)修課紀錄：請附歷年成績單。(2)學習歷程自述：請描述求學經歷、個人特質、興趣專長，說明申請本系動機、從軍意念、擬訂學習計畫，如何培養未來所需的能力。(3)多元表現：例如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經驗、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 2.面試主要為：(1)自我介紹(含本身優勢、報考動機、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2)基本專業知識。(3)著重對問題有清楚理解，並能提出自己的判斷與見解。				
備註	1.本系以培育環境保育、永續發展及污染防治專業人才為宗旨，著重基礎學科(如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的培育及工程應用學科(含水資源、空氣資源管理、再生能資源、土壤與地下水、環境管理與監測、綠能科技等領域)的訓練。同學宜具備適當的數理基礎，較能勝任學習。 2.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3.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官科]：陸軍[工兵]。				
招生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4-22859727 蘇小姐 網址： http://www.ev.nchu.edu.tw/				

招生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390	招生名額	1 名
學測檢定標準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符合以下標準： 英文【均標】、數學 A【均標】、自然【均標】				
甄試項目【 權重 】	學測【 x2.00 】	國文 x1.00 英文 x1.50 數學 A x1.50 自然 x1.50			
	資料審查【 x1.00 】	1.一般審查項目： (1)學歷證明。 (2)修課紀錄。 (3)學習歷程自述。 (4)多元表現。 (5)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特定條件審查項目(詳見本簡章第 5 頁)。			
	面試【 x1.00 】	1.面試日期：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2.面試地點：化工系 2 樓 C207 會議室。 ※本甄試依學測及資料審查成績，以招生名額 4 倍人數，擇優參加面試。符合參加面試考生名單，訂於 112 年 5 月 5 日 10:00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學測成績。				
甄試說明	1.資料審查：(1)修課紀錄：請附歷年成績單。(2)學習歷程自述：請描述求學經歷、個人特質、興趣專長，說明申請本系動機、從軍意念、擬訂學習計畫，如何培養未來所需的能力。(3)多元表現：例如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經驗、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 2.面試主要為：(1)自我介紹(含本身優勢、報考動機、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2)自主學習成長的潛能及對本系專業領域之學習經歷或興趣。(3)著重對問題有清楚理解，並能提出自己的判斷與見解。				
備註	1.本系發展特色涵蓋生醫與生化工程、高分子與奈米科技及尖端材料與精密製程。課程之設計以培養學生成為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光電、生醫製藥、綠能)炙手可熱的人才與學術研究領域上的新秀為核心。 2.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3.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官科]：陸軍[化學兵] 或 陸軍[兵工(4R11)]。				
招生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510#111 顧小姐 網址： http://www.che.nchu.edu.tw/				

招生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400	招生名額	1 名
學測檢定標準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符合以下標準： 英文【均標】、數學 A【均標】、自然【均標】				
甄試項目【 權重 】	學測【 x2.00 】	國文 x1.00 英文 x1.50 數學 A x1.50 自然 x1.50			
	資料審查【 x1.00 】	1.一般審查項目： (1)學歷證明。 (2)修課紀錄。 (3)學習歷程自述。 (4)多元表現。 (5)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特定條件審查項目(詳見本簡章第 5 頁)。			
	面試【 x1.00 】	1.面試日期：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2.面試地點：材料系一樓會議室。 ※本甄試依學測及資料審查成績，以招生名額 4 倍人數，擇優參加面試。符合參加面試考生名單，訂於 112 年 5 月 5 日 10:00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學測成績。				
甄試說明	1.資料審查：(1)修課紀錄：請附歷年成績單。(2)學習歷程自述：請描述求學經歷、個人特質、興趣專長，說明申請本系動機、從軍意念、擬訂學習計畫，如何培養未來所需的能力。(3)多元表現：例如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經驗、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 2.面試主要為：(1)自我介紹(含本身優勢、報考動機、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2)基本專業知識。(3)著重對問題有清楚理解，並能提出自己的判斷與見解。				
備註	1.本系發展重點(1)材料製程：以各種製程及加工技術在材料科技之應用為教學與研究之重點，包含奈米技術、微機電、電漿製程、厚膜、薄膜、金屬加工、表面工程技術和材料接合技術。(2)功能材料：針對具有特殊物理與化學特性之材料為教育與研究之重點，包含奈米材料、光電材料、感測材料、生醫材料、資訊材料、能源材料和高溫材料。 2.本系部分課程為英語授課，以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3.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官科]：空軍[後勤科技類] 或 軍備局[兵工(4N11)]。				
招生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500#114 李小姐 網址： http://www.mse.nchu.edu.tw/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630	招生名額	1名
學測檢定標準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應符合以下標準： 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學A【均標】				
甄試項目【 權重 】	學測【 x2.00 】	國文 x1.00 英文 x1.50 數學A x2.00 自然 x2.00			
	資料審查【 x1.00 】	1.一般審查項目： (1)學歷證明。 (2)修課紀錄。 (3)學習歷程自述。 (4)多元表現。 (5)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特定條件審查項目(詳見本簡章第5頁)。			
	面試【 x1.00 】	1.面試日期：112年5月12日(星期五)。 2.面試地點：與面試名單一起公告。 ※本甄試依學測及資料審查成績，以招生名額4倍人數，擇優參加面試。符合參加面試考生名單，訂於112年5月5日10:00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學測成績。				
甄試說明	1.資料審查：(1)修課紀錄：請附歷年成績單。(2)學習歷程自述：請描述求學經歷、個人特質、興趣專長，說明申請本系動機、從軍意念、擬訂學習計畫，如何培養未來所需的能力。(3)多元表現：例如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經驗、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 2.面試主要為：(1)自我介紹(含本身優勢、報考動機、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2)基本專業知識。(3)著重對問題有清楚理解，並能提出自己的判斷與見解。				
備註	1.本系隸屬於電機資訊學院，為中部唯一頂尖大學的資工系所，以培養具備資訊理論、硬體、軟體與資訊應用之全方位資訊人才為目標，本系的課程規劃與研究方向以「人工智慧」為主軸，包含「智慧型系統」、「網路多媒體」、「嵌入式系統」、「物聯網與雲端運算」與「資訊安全」五大領域。課程的設計以落實學生核心能力為基礎，並秉持「理論與應用」並重，「深度與廣度」相輔之精神，奠定學生在資訊領域的理論基礎與實務能力。 2.本學系畢業後分發軍種[官科]：陸軍[通資電(7H01)]或空軍[通資電]或憲兵[憲兵]或資通電軍[通資電]。				
招生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497#801 陳小姐 網址： http://www.cs.nch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至第 10 條省略】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一、學士班：

單位：元

一至四年級	院別	文學院	管理學院 法政學院	理學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含五年級)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學費	16,861	16,861	17,003	17,044	17,003
	雜費	6,997	7,354	10,649	11,394	10,874
	合計	23,858	24,215	27,652	28,438	27,877

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工學院標準：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二、除上述項目之外，另加收：

(一)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需繳納，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二)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 300 元。

體檢體格區分表

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p>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學生入學後，體格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p> <p>二、國防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p> <p>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p>				
項次	區	分	基 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其他軍種(N)、不合格(D)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6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21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束枝)、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 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不合格	

體檢指定醫院及體檢時間參考表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三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二、四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2、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10006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國軍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 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 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3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 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 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4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 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 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 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69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 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 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 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rdrc.mnd.gov.tw/) 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400 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拍攝，規格如下：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網站，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志 願 書

立志願書人_____考取 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如考取 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國防部○○司令部（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方：報考人（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簽名及蓋章）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軍官學校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招生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伍仟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貳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非年滿十七歲至二十二歲，或非本部「國防學士班」合作學校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公費學生)。
- 五、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六、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 七、具有雙重國籍。
- 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軍官學校轉報甲方核定，保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任官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予以退訓。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按甲方軍官學校通知，參加軍事訓練，有關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軍官學校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軍官學校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軍官學校應轉報甲方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轉系或遭開除學籍(經核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三、志願申請退訓。
-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但已

完成常備兵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 六、未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軍官基礎教育其中一項總評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女性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向教育中心請生理假，每月得請 1 日，不納入請假時數計算，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 七、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九、在校期間犯因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 十一、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達開除基準。
- 十二、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所屬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取消學校學籍及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十三條第

十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因故遭退學或開除，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領之全部費用及待遇。
- 四、乙方若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按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並須按受訓時間二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折抵役期；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國防部○○司令部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報考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黏貼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報考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報考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班別	國防學士班
甄試號碼		報考學系	學系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科(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請日期	112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 註	<p>1. 受理期限：請詳見簡章「重要日程表」。</p> <p>2. 申請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以通信方式辦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申請考生應填妥本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每科(項目)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內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3. 本校將於收件後 4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p> <p>4.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範圍僅限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p> <p>5. 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p> <p>6. 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p>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學系
身分證字號		繳費代碼	
退費原因 (請勾選並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退費900元。 ※應附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繳費收據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退費900元。 ※應附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繳費收據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經本校審核通過，退全額報名費1,100元。 ※應附證明文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繳費收據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者需繳交。 ※以上所繳證明文件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退費帳號	郵局	局 號	帳 號
	銀行	銀行	帳 號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但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個學系(班)。 2. 申請考生應填妥本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 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出納組約於 112 年 5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5. 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轉 16。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含就讀組別及分發軍種）

錄取生姓名		甄試號碼									
身分證字號		錄取學系									
<p>一、本人經由國防學士班招生甄試錄取，並已詳閱「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有關報到、遞補暨繳驗證件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就讀組別及分發軍種聲明。</p> <p>二、以下請依錄取學系實際情況填寫：</p> <p>1. 由於錄取物理學系之入學組別有 2 個組，茲聲明就讀組別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請勾選組別</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物理組</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物理組</td> </tr> </table> <p>2. 由於錄取學系之分發軍種[官科]有 2 個以上，茲聲明分發軍種[官科]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軍種</th> <th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官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left; margin-top: 20px;">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填寫日期：112 年____月____日</p>				請勾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物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物理組	軍種	官科		
請勾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物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物理組										
軍種	官科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1. 正、備取生需依註冊組網頁（<http://oaa.nchu.edu.tw/zh-tw/rs-freshman/>）公告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2. 錄取物理學系者，需於「錄取生報到聲明書」中填寫就讀組別，並於辦理報到手續時繳交聲明書，如未繳交，由本校逕行分組，考生不得有異議。
3. 錄取學系分發軍種[官科]有 2 個以上者（含法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需於「錄取生報到聲明書」中填寫分發軍種[官科]，並於辦理報到手續時繳交聲明書，如未繳交，由本校逕行分發，考生不得有異議。
4. 同時錄取本校 2 個（含）學系以上者，只能選擇一個學系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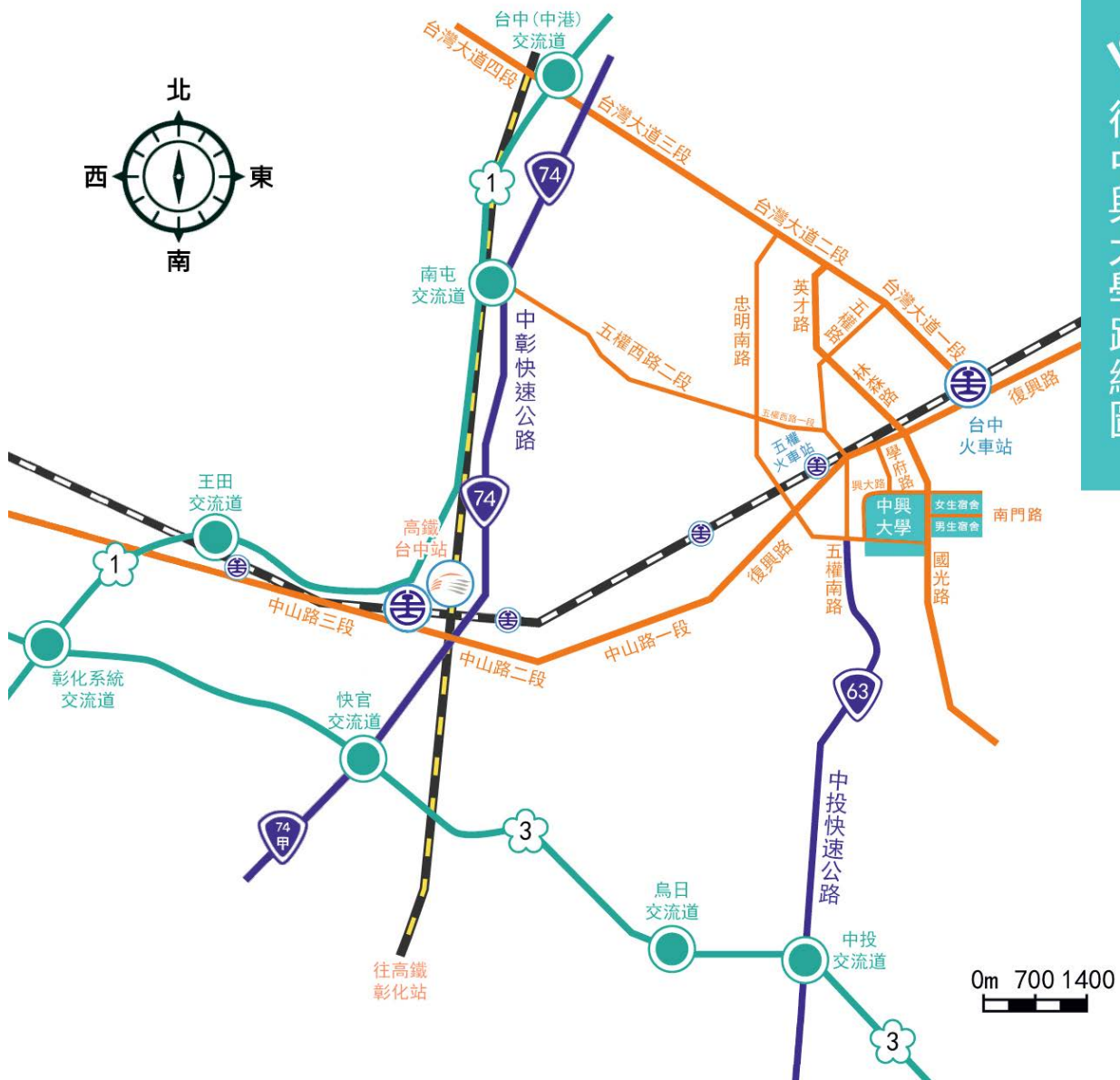
- 餐廳
- 飲料店
- 實習商店
- 便利商店
- 書店
- 出入口(僅供行人/腳踏車通行)
- 出入口(車輛可通行)
- 銀行
- ATM 提款機
- P 汽車停車區
- P 機車停車區
- P 停車繳費機



2021.10.27 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往中興大學路線圖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前(成功路口)搭乘統聯客運 73 路，約 15 分鐘。
臺中火車站前(臺灣大道)搭乘臺中客運 33 路、35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臺中火車站(大智北路)仁友客運 52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2. 計程車：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 10 分鐘；高鐵臺中站至本校約 25 分鐘。
3. 高鐵臺中站，搭乘全航客運 158 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臺中客運 3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40 分鐘；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 1、2 號方法至本校。